

编号: _____

供货合同

甲 方: 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 方: 北京祥源达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肉蛋奶粮油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以下合称：货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及内容

1.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再另行订立合同。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货物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准时送到，必须保证货物质量、安全、卫生、新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须提前1日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货物品牌、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送达时间及特殊要求等内容。

二、配送货物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合法经营并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的货物，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订单进行配送，所有货物要保证质量和数量，货物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无病疫污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供应过期、假冒伪劣、不合格及国家禁止销售的货物。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有机蔬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

3.乙方应保证斤数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若需）及同批产品的合格证（检疫证明）复印件并签字加盖乙方公章；乙方确保配送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并将健康证交由甲方备案。

5.乙方每次随货附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人员对货物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6.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资质文件等相关资料，确保货物来源可追溯。

三、货物价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具体价格和数量以甲方《入库单》为准，如乙方调整价格须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执行新价格。



四、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汇总乙方送货票据，经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转财务部，乙方需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货款结算周期为 60 天，货款结算方式为甲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第三人对甲方索赔等事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及要求赔偿。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內三次延迟配送或整个协议期中五次延迟配送，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属于粮油菜副食品调料日配运营，必须保证所提供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派送人员健康，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他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发生质量问题，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

4.食品安全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乙方将供应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到期 30 天前双方协商续订或终止意向，如乙方有效圆满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在下一个合同期内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5.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02
2024

6. 双方约定送达/联系/订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1) 甲方: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乙方: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微信号: 13911672905

上述为甲乙双方的指定联系方式, 所有文件、函件、司法文书等均按此送达, 所有信息、文件或信函一经发出当日/当时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需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祥源达利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1106280104001665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电话

13911672905

11月

1020136800